

##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海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 2017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 2017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 2017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 2017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/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于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 2017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



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 2017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 2017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侯其峰律师、廖琳琳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